



郭 燕 编 著

中国海关 实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国海关实务

郭 燕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关实务/郭燕编著.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1. 5

ISBN 7-80004-890-X

I. 中… II. 郭… III. 海关—贸易实务—中国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0841 号

中国海关实务

郭 燕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朝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220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

ISBN 7-80004-890-X
F·515

定价:15.00 元

前 言

2001 年是新世纪的开始,也是我国新修订的《海关法》实施之年,使得此书的编写为从事外贸工作的外销人员,国际贸易专业的大专院校学生,提供了我国海关通关实务方面的相关知识。书中内容对与贸易有关的报关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本书内容突出一个“新”字,主要表现为:

1. 结合新修订的《海关法》内容编写全书。书中各章节所涉及《海关法》有关条款,均按新修订《海关法》中条目列出,并加以解释。

2. 编入了我国海关六个方面的最新规定,即:(1)第九章全面介绍 1995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内容,并通过数据的实例加以分析和说明;(2)第六章中介绍从 2000 年 4 月起,我国对新设立的 15 个出口加工区《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为读者提供相关信息;(3)第四章中加入了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修订《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有关内容;(4)第四章中加入了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转关运输新报关作业规定;(5)第五章中介绍了新《海关法》中对滞纳金起征日期的新规定和计算方法;(6)第十二章全面介绍了海关从 2001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电子口岸”和新的“通关制度”内容。

3. 运用最新数据进行分析和说明。例如,在第八章“海关统计制度的指标体系”一节中,运用数据、表格进行说明,以便于读者理解各项统计的内容。

本书还突出实用性。由于海关通关作业程序实务性较强,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便于操作,书中编入了进出口税费的计算方法和

例题,以及在通关过程中需要填写的相关表格、代码附表,使读者有一定的感性认识。

本书的编写参考了近来国内出版的多种有关著作、文章、数据、资料,特别将 2001 年海关开始实施的新的条例和规定加以详细的介绍。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指正。如此书能对读者的工作有一定帮助,将是编者的最大慰藉。

编 者

200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海关概述	(1)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	(1)
第二节 海关的任务、权力	(5)
第三节 海关的体制与机构.....	(8)
第四节 海关的主要业务制度.....	(10)
第二章 报关企业和报关员	(12)
第一节 我国的报关管理制度.....	(12)
第二节 报关企业.....	(13)
第三节 自理报关企业.....	(16)
第四节 专业报关企业.....	(17)
第五节 代理报关企业.....	(21)
第六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23)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	(29)
第一节 报关时应准备的文件.....	(29)
第二节 报关时限、地点及要求	(31)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	(36)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的基本通关程序	(54)
第一节 海关通关制度.....	(5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57)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62)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65)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转关运输.....	(71)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的税费缴纳	(7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76)

第二节	《协调制度》·····	(81)
第三节	我国的海关税则·····	(85)
第四节	进口关税·····	(89)
第五节	出口关税·····	(97)
第六节	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国内税·····	(101)
第七节	海关监管手续费和滞纳金·····	(107)
第八节	进口关税的减免·····	(112)
第九节	出口退税·····	(117)
第六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	(123)
第一节	保税制度的概述·····	(123)
第二节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128)
第三节	进料加工·····	(134)
第四节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142)
第五节	出料加工贸易·····	(148)
第六节	保税仓库·····	(151)
第七节	保税工厂·····	(155)
第八节	保税区·····	(159)
第九节	出口加工区·····	(163)
第七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 ·····	(169)
第一节	外资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69)
第二节	暂时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78)
第三节	其他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84)
第八章	海关统计制度 ·····	(194)
第一节	海关统计制度简介·····	(194)
第二节	海关统计的范围和项目·····	(196)
第三节	海关统计的指标体系·····	(198)
第九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	(20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	(206)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特点·····	(213)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现状·····	(214)
第十章	进出口货物的国家管制·····	(218)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制度·····	(218)
第二节	机电产品进口审查制度·····	(221)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223)
第十一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程序·····	(226)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范围·····	(226)
第二节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管理规定·····	(227)
第十二章	中国电子口岸·····	(232)
第一节	中国电子口岸的概念和目标·····	(232)
第二节	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	(234)
第三节	中国电子口岸应用项目·····	(236)
第四节	中国电子口岸应用项目的功能·····	(240)
第五节	海关通关改革·····	(242)

附 表

1. 报关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24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24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进料加工专用)·····	(25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进料加工专用)·····	(25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专用)·····	(252)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专用)·····	(253)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退税专用).....	(254)
---------------------------------------	-------

2. 报关自动化系统数据代码表

2—1 贸易方式代码表.....	(255)
2—2 运输方式名称及代码.....	(258)
2—3 征免性质代码表.....	(259)
2—4 征减免方式代码表.....	(260)
2—5 结汇方式代码表.....	(260)
2—6 备案标记代码表.....	(261)
2—7 成交方式代码表.....	(261)
2—8 用途代码表.....	(261)
2—9 货币代码表.....	(262)
2—10 监管证件名称代码表	(263)
2—11 贸易方式与征免性质对应关系表	(264)
2—12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	(271)
2—13 经营单位经济区划代码表	(271)
2—14 经营单位企业性质代码表	(272)

第一章 我国海关概述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

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其产生和发展与对外贸易及国际交往的发展息息相关。新中国海关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起来的,实行统一管理,受中央垂直领导,关税收入统一归中央。

新中国建立以来 50 多年间,根据我国经济建设和贸易发展的需要,海关在不同时期的任务和指导方针有所不同。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海关将把守国家经济大门作为指导方针。50 年代中期以后海关将经济政治保卫和政治经济保卫作为指导方针。改革开放后,海关以促进为主,依法行政管理,为国把关作为指导方针。

1987 年 7 月 1 日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海关法》正式实施。此后,以《海关法》为核心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管的法规体系初步建立。2001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的《海关法》的实施,使得新世纪我国海关法律法规体系更加成熟和完善,有利于维护进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

一、海关的性质

所谓海关,是指一个国家的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是国家设在口岸的管理进出国境的货物、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事务的行政机关,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海关是在国家出现之后,随着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国家管理不断趋于完善而产生的。

我国《海关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

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所谓“国家的”是指海关的监督管理职权是代表国家行使的。所谓“进出关境”，表明海关监督管理的职权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所谓“监督管理机关”，表明海关的职能特点并以此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区别。

二、国境、国界、关境

国境是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土范围，包括领海、领空，是一个立体空间。

国界又称为边界或疆界，是指国家实施主权的界限，即一国与另一国相接壤的界限。

关境是指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地域界限，即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采用同一海关税则，关境可以涵盖一国或几个国家领土范围。

关境中的国家是指主权国家，但在有些情况下也可以指非主权国家或是一个区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4条第2款中对关境的定义采取更加中性的解释：“本协议所称关境应理解为，任何与其他区域之间的大部分贸易保持着单独的税则或单独的其他贸易规章的区域”。我国海关法所指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所以国境、国界、关境并不是同一概念。

关境是一个国家的海关法适用的空间，海关行使管理是国家主权的一种体现。作为调整、规范海关行政管理关系的海关法，其适用的范围通常应与国家主权行使的范围“国家领土”相一致，即关境等于国境。但事实上，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由于一些国家间建立了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还有些国家内部设有各种类型的经济特区，或其他一些原因，使得目前许多国家的国境和海关关境两者不完全一致，有的国家国境大于关境，有的国家关境大于国境，下面将两种情况加以介绍。

（一）关境大于国境

目前全球共有大大小小的地区经济一体化集团组织几十个，

主要以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统一大市场等形式，分布在世界各大洲。其共同特点是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内部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海关税则，组成一个共同的关境区域，成员国之间以国境为界限划分进出口。成员国彼此之间的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或运往非成员国的货物在其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这样，对每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来说，共同关境大于各自的国境。成员国以国境为划分标准进行本国的进出口贸易额的统计，而整个一体化组织是以共同的关境为划分标准统计该区域组织的贸易额。如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海关统一执行《欧洲联盟海关法典》，按照统一关税税率对外征收进出口关税，各成员国海关边界被取消，每个成员成为欧洲联盟共同关境中的一个关区。

（二）国境大于关境

如果在一国境内设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区、保税仓库等某种类型的经济特区，并设在国境内关境外地区，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这时该国的国境大于关境。该国对于进出口货物统计的划分标准如以关境为界限，那么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而尚未进入关境，一律不列入进口。只有从国外进入关境的商品，或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进口。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和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入出口。各国都在其海关法或关税法中明确规定各自国家关境的范围。

（三）我国的三个单独关税区

“单独关税区”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3 条中提出的概念，用来处理当时殖民地国家与宗主国之间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关系问题。该条规定允许一些殖民地国家或自治领土以一个“单独关税区”的地位加入《关贸总协定》，成为一个缔约方。因此，单独关税区是指虽不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但具有自己单独的税则和单独的贸易管理规章的区域。单独关税区拥有对该区域行使管理权的行政管理当局。单独关税区是相对于某个对它负有政

治和外交责任的主权国家而言的。

同时,《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第 5 款(C)项规定:“原由某缔约方代表接受本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如现在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完全自主权,这一领土经负责的缔约方发表声明证实上述事实后,应视为本协定的一个缔约方。”因此,只有经过其所归属的主权国家的同意,“单独关税区”才可作为关贸总协定的成员。

香港、澳门和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在我国的国境范围内,由于历史、政治及其他原因,三个地区各自采取单独关税政策,有其自己的海关法和关税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所指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因此,《海关法》在这三个地区不适用。这使得我国(大陆)的关境小于我国的国境。上述三个地区在我国的国境范围内,但不属于祖国大陆的关境范围。我国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43 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因此,在祖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和台湾进行经济贸易活动时,视这三个地区为“单独关税区域”。内地企业在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企业进行贸易时,视为进出口贸易。

中英两国政府和中葡两国政府就我国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问题的处理,就是依据了《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第 5 款(C)项的规定。香港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澳门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作为单独关税区,以“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名义,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款规定,香港、澳门可以自行制定经济贸易政策,以“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名义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参加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如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组织等。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第 12 条的规定:“任何国家或在对外贸易关系以及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所规定的事务方面

享有充分自治的单独关税区,可以在它和世界贸易组织议定条件下,加入本协定。”我国政府在台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问题的处理上,依据该条规定,提出台湾可作为中国的一个单独关税区,以“中国台北”的名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三、海关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我国海关依据一系列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其中主要有: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税则》;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办法》。

第二节 海关的任务、权力

一、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第2条中规定,海关依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担负进出境活动管理方面的四项基本任务:

- (一)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实施有效监管;
- (二)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 (三)查缉走私;
- (四)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统一的、相互联系的。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境,保证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法规,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

监管可分为两部分：1. 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2. 对行李和邮递物品的监管。

征税工作所需单证、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也是执行对外贸易管制的重要辅助手段。

缉私工作则是监督、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新颁布的《海关法》对加大打击走私力度，增加海关缉私的权力和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海关法》第 82 条规定：“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走私行为：

1.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2.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3. 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海关法》第 5 条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从而为海关打击走私主要地区的确定、走私案件的移送以及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提供了法律依据。

编制海关统计是在海关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惟一代表国家对外公布进出口贸易的权威数据。海关统计作为我国对外贸易货物实际进出口统计，具有两个特点：1. 必须是对对外贸易货物的统计；2. 必须是对通过关境进出

口货物的统计。

二、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通过海关,行使法规赋予海关对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力。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力,具有特定性、独立性、强制性的特点。

(一)特定性。《海关法》第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的权力是国家为实现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通过制定海关法律法规,在行政法上明确赋予海关的权力。这些权力,除国务院或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外,只有海关才能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海关权力的特定性同样是一种限制性,这种权力适用于进出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超出这个范围,就是一种越权行为。

(二)独立性。海关权力具有独立性、单向性。《海关法》第3条明确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我国海关是垂直领导体制,自成体系的人事管理体制和直属于中央财政的领导体制决定了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而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强制性。海关权力还具有强制性和即决性,就是强制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相对人接受海关的进出境监督管理。如果管理相对人不服从海关监督管理或妨碍海关行使职权,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种强制和即决是以法律和国家机器为后盾的。

三、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

《海关法》第6条中规定,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复制权。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

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口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扣留权。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五)追缉权。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佩带使用武器权。海关为履行职权，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七)处理权。对纳税争议、对走私及其他违法行为不服处罚的作出决定；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可以对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

第三节 海关的体制与机构

一、海关的体制

《海关法》第 3 条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这一规定进一步强调了海关垂直统一领导的体制。海关体制的重要特点是集中统一，垂直领导。

(一)统一政令

全国各级海关都只执行全国性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海关总署制定的规章。国家对特定地区实行的特殊管理和关税优惠，是由